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25日，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併表聯屬實體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i)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第一筆貸款」)及(ii)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連同第一份貸款協議統稱為「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連同第一筆貸款統稱為「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	:	2019年12月27日
貸款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借款人	: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
貸款金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
第一筆貸款目的	:	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及傢俱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第一筆貸款期限	:	自2019年12月27日起計一年

**利息** : 初始年利率為6.5% (較於緊接本協議日期前之日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4.15%高2.35%)，並參考LPR於2020年1月20日及此後每月進行調整

**抵押** : 第一筆貸款由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定義見下文)各自提供之擔保以及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質押應收賬款作抵押

##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 2019年12月25日

**貸款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借款人** :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

**貸款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第二筆貸款目的** : 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及傢俱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第二筆貸款期限** : 自2019年12月27日起計一年

**利息** : 初始年利率為6.5% (較於緊接本協議日期前之日LPR 4.15%高2.35%)，並參考LPR於2020年1月20日及此後每月進行調整

**抵押** : 第二筆貸款由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定義見下文)各自提供之擔保以及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質押應收賬款作抵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擔保

於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中一間併表聯屬實體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 應收款項質押

於2019年12月25日，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分別與貸款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各自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質押其應收賬款。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